**金門縣政府110年度社會處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**

1. **職缺與名額：**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**貳、薪資及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薪資** | **資格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進用期限** |
|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| 33,597元/月X13.5(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準備金)。 | 1.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(含以上)學校畢業。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| 1.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考核、志工教育訓練、輔導志工隊成立運作事宜。2.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及督導協助長青志工等。3.協助其他志工宣導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|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 |

**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**

1. 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0年6月29日中午12時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3. 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）。

**肆、繳驗證件：**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、經歷證明、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專長文件影本各1份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及簡要自傳1份(請以直式A4登打列印，格式字數不拘)。

**伍、執行方式：**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2.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3. 學歷： 25分。

1.大專：15分。

2.大學：20分。

3.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
1. 經歷：佔20分，實際從事行政文書、承辦各類活動或參與有關志工或社福工作方予採計；年資每滿半年計算1分，一年計算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）。
2. 專長 (具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)：佔10分，如電腦軟體操作認證、活動訓練研習證明或專業證照等，每項證明1分，最高10分(需檢附相關證明)
3. 口試：佔總成績45%。
4. 錄取標準：
5.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6.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7. 口試日期：110年6月30日15時 30分(暫定)，將以電話再行通知。
8. 口試地點：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9. 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　　　　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　　　　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　　 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陸**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